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5 条所列情形。我们同意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含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南俊民

咎廷全

宋小宁

年 月 日